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

在發生下文所述之事件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梁國興先生(「**梁** 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約43.83%。

相關事件

本公司獲梁先生告知,梁先生之一名胞弟(「**梁先生之胞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曾在市場上購入已發行股份超過2%。鑑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梁先生之胞弟被推定為梁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證明並非如此),故該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或已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要約,原因為購入有關股份可能令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彼等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本公司獲梁先生告知,彼之胞弟已於其後出售所購入之部份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之胞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2%。

梁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告知本公司及執行人員,上述由梁先生之胞弟購入股份並非由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擬進行以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梁先生之胞弟無意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而梁先生亦無意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因為彼在關鍵時刻並不知悉上述由彼之胞弟購入股份之事宜,並認為提出全面要約的主要責任應歸於彼之胞弟。執行人員正考慮就上述事件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紀律行動。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申請的進一步發展及此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 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 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